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追加投资项目名称: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 追加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7,67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 本次追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国际贸易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追加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1,936.11万元。鉴于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增加,特别是对槽车形式供货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对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追加投资7,670万元,主要用于槽车采购。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将从31,936.11万元增加至39,606.11万元。

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量客户订单需求及设备采购周期,决定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3、项目进展:截至目前硝酸、盐酸子项设备安装正在进行中,其他子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中,项目按计划实施。

4、追加项目投资情况:鉴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加,特别是对槽车形式供货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对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追加投资7,670万元,主要用于槽车采购。

5、追加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自有和自筹资金。

三、追加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由于国际环境、宏观经济等变化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电子湿化学品需求增长超出预期,本项目原槽车数量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追加项目投资采购槽车,不仅能有效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能够满足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追加投资采购产品销售所需槽车是为了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扩大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

本次追加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公司项目建设以及市场导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项目受国内外经济的影响,若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慢于预期,可能造成投资设备闲置,因此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综合考量客户订单需求及设备采购周期,分期、分批进行采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控制投资进度。

(二)国际贸易风险

项目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若国际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出口形势受影响,因此项目存在国际贸易风险。

基于前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国际客户供货需求及订单,分期、分批进行采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控制投资;加强与客户联络、确保信息通畅,在保障供货的前提下形成有效风险反应机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61,8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2个月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2.73%	2个月	2024.4.18	2024.6.18	27.30
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2个月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50%-2.73%	2个月	2024.4.18	2024.6.18	22.7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5期1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2.39%	1个月	2024.6.19	2024.7.19
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5期1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39%	1个月	2024.6.19	2024.7.19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3%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2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未到期	1.2000%/2.7888%	否	-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未到期	1.2000%/2.7919%	否	-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未到期	1%-2.39%	否	-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未到期	1%-2.39%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2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70,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余欢欢女士、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杨权根先生、监事李萍女士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杨先生、许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32,200	0.0416	33,644	0.04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32,200	0.0416	33,644	0.04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32,200	0.0416	33,644	0.04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新增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3,989	99.9145	66,079	0.085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张杨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15.02	王志远先生	76,706,933	99.1429	是
15.03	张群女士	76,673,289	99.0994	是
15.04	鲍鸣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1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韩维芳女士	76,673,289	99.0994	是
16.02	周坚先生	76,706,933	99.1429	是
16.03	蒋雁翔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17.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李伟洁女士	76,706,933	99.1429	是
17.02	陈晶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051,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2,829	95.0067	65,844	4.993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135	43.7129	65,844	56.287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1,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52,829	95.0067	65,844	4.9933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52,594	94.9889	66,079	5.0111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5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不超过1.3亿元、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不超过7.50亿元、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不超过4.78亿元,合计不超过13.58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96.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3,432.74	1,350,609.22
负债总额	845,631.18	922,823.61
归母净资产	348,597.90	348,188.53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8,303.27	428,289.89
归母净利润	407.79	5,634.2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泰豪电源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13,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7,8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08,5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05,0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88%。对联营企业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5~2024/1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5.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12,7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8%
实际回购金额	9,99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15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58.15元/股,均价为7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4,69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